

憲法志料四篇

神官僧侶

卷四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八	及	
冊	七	法	門
架	號	律	
函		部	

73
邊
669
25



門 邊
號 669
卷 25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目錄

中古之五

神官僧侶之六

- ① 仁和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ベキ事
- ② 圓成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キ並ニ維摩最勝ノ輪轉豎義ヲ許スベキ事
- ③ 元慶寺ノ度者受戒ノ後六年寺ニ住シテ法花阿彌陀等ノ三昧ヲ兼修セシムベキ事
- ④ 殊ニ檢察ヲ加ヘテ四箇ノ祭ヲ敬禮スベキ事
- ⑤ 宗像ノ神社修理工ノ賤ノ代徭丁ヲ充行フベキ事



憲法志料

四篇卷四

目錄

司法省

- ⑥ 神封ノ郷ヲ分テ神宮寺ニ寄スルヲ停止セシムベキ事
- ⑦ 二月ノ祈年六月十二月ノ月次祭ニ國司一人禰宜祝部等ヲ率テ神祇官ニ向テ幣帛物ヲ受取ベキ事
- ⑧ 得度者ノ受戒ヲ改定スベキ事
- ⑨ 大和ノ國丹生ノ川上兩師ノ神社ノ界地ヲ禁制スベキ事
- ⑩ 階業ノ次第ニ依テ諸國ノ講讀師ヲ簡定スベキ事
- ⑪ 四月十五日以前ニ授戒ヲ行フベキ事
- ⑫ 淨福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ベキ事
- ⑬ 賀茂祭ノ騎兵ニ差サレテ拒捍ヲ致ス土浪人ヲ科決スベキ事

- ⑭ 金勝寺ノ年分ノ者二人ヲ試度スベキ事
- ⑮ 伊勢ノ國飯野ノ郡ヲ大神宮ニ寄スベキ事
- ⑯ 伊勢大神宮ノ神郡ニ檢非違使ヲ置ベキ事
- ⑰ 諸國吉祥悔過ヲ勤修スベキ事
- ⑱ 七大寺及ビ新藥師寺天王寺闕僧アレバ別當三綱其人ヲ選テ請補スベキ事
- ⑲ 私ニ壇法ヲ修スルヲ禁ズベキ事
- ⑳ 十一箇國ニ讀師ヲ置ベキ事
- ㉑ 勸修寺ヲ以テ定額寺トナシ并ニ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ベキ事

憲法
 目録
 司法

⑮ 師資相傳テ寺中ノ雜務ヲ領知セシムベキ事

⑯ 真言宗ノ年分度者四人ヲ加ヘ置ベキ事

⑰ 一寮ノ御馬ヲ以テコモグ杜本當宗兩社ノ祭ニ供奉スベキ事

⑱ 官帳ニ附ベキ山城ノ國宇治ノ郡ニ坐ス山科ノ神二座ノ事

⑲ 臨時幣帛ヲ伊勢大神宮ニ奉ル時ノ事

⑳ 神神叙位ノ事

㉑ 豐受大神ノ四至ヲ定メ置ベキ事

㉒ 神社ヲ修理スベキ事

⑳ 七歳以下服親ノ喪ニ遭ヒ并ニ件ノ親七歳以下ノ人ノ喪

㉑ 二遭ノ間各神事ヲ行フヤ否ヲ勘申スル事

㉒ 中宮ノ奉レル賀茂ノ神社ノ儻人等ニ摺衣ヲ着スルヲ聽

スベキ事

㉓ 伊雜ノ宮ノ御祭料志摩ノ國例進ノ幣帛并ニ御調種種御贄等志摩ノ守ヲ被清メテ調備セシムル事

㉔ 律宗ノ僧ヲ以テ下野ノ國藥師寺ノ講師并ニ太宰府觀音寺ノ講讀師ニ補任スベキ事

㉕ 二宮ノ御鹽濱ノ内ニ死人ノ穢アリテ御鹽ノ勤懈怠ス因テ國司并ニ郡司ニ上ツ被ヲ科スル事

㊦ 疫癘流行ニ依テ豐樂院ニ於テ七箇日晝夜不動法ヲ修セシムル事

㊧ 太宰府四王寺ノ僧ヲ擇補スベキ事

㊨ 平野春日祭日蝕ニ依テ中申ヲ用ル事

㊩ 仁王會ヲ修スル事

㊪ 祭使等ノ摺袴下襲法ニ任テ紕シ行ハシムル事

㊫ 百講仁王會ヲ修セシムル事

㊬ 來ル九月ヲ以テ齋月ト為スベキ事

㊭ 來ル九月内燈ヲ北辰ニ奉ルヲ禁ズベキ事

㊮ 舉哀改葬ヲ忌ムベキ事

㊯ 式數ヲ舉填スベキ修理國分寺稻ノ事

㊰ 伊勢大神宮ニ壹郡并ニ封戸ヲ加ヘ寄セ奉ルベキ事

㊱ 網所ヲシテ諸國講讀師ノ任符并ニ度者ノ度縁ヲ領行ハシムベキ事

㊲ 功課ヲ覆勘スルノ後重テ諸寺ノ別當三綱ニ任ズベキ事

㊳ 御讀經ニ僧綱其外ノ從僧童子ノ數ヲ定ル事

㊴ 伊勢大神宮并ニ豐受ノ宮廿年一度宮移ノ時神寶ニ副ヲ辨皆障有レバ代官ヲ取ルベキ事

㊵ 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諸祭ニ供奉スルノ日ハ縵白絹ヲ着セシムベキ事

㊶ 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諸祭ニ供奉スルノ日ハ縵白絹ヲ着セシムベキ事

⑤ 祈雨ノ為ニ丹生川上ノ貴布禰ニ板立黒毛馬二足ヲ牽進ルベキ事

⑥ 丹生川上ノ貴布禰社ノ料板立黒毛御馬ヲ牽進ラシムベキ事

⑦ 伊勢ノ國ニ坐ス豊受大神宮ノ禰宜ヲ補スベキ事

⑧ 賀茂齋院ノ宮主ヲ補スベキ事

⑨ 平野社ノ預病ニ依テ辭退スルノ替ヲ補スベキ事

⑩ 來ル九月ヲ以テ齋月ト爲スベキ事

⑪ 來ル九月内燈ヲ北辰ニ奉ルヲ禁ズベキ事

⑫ 舉哀改葬ヲ忌ムベキ事

⑬ 中宮職ノ戸座ヲト貢スベキ事

⑭ 新嘗會ノ御酒料屯田ノ稻貳拾束ヲ進上スベキ事

⑮ 仁王會請僧ノ供米ヲ定ル事

⑯ 宮中京中諸神ノ位記ヲ頒チ奉ルベキ事

⑰ 神ノ位記ヲ頒チ奉ルベキ事

⑱ 河内ノ國ニ坐ス平岡ノ神社ノ物忌ヲ補スベキ事

⑲ 新嘗會供御ノ稻并ニ粟ヲ進上スベキ事

⑳ 御巫喪ニ遭フノ間代官ニ供奉セシムベキ事

㉑ 分頭寺社ニ詣リ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スベキ事

㉒ 諸祭穢有ル時ノ事

- ④ 七大東西延曆寺ヲシテ大般若經ヲ轉讀セシムベキ事
- ⑤ 新造尊勝院ヲ以テ寺ト爲シテ智行ノ僧十口ヲ置キ公家ノ御祈願ヲ勤修セシムベキ事
- ⑥ 天下疾疫ニ依テ奉幣轉經祈禱シテ災ヲ除カシムベキ事
- ⑦ 早ク講讀師死闕ノ解文ヲ言上スベキ事
- ⑧ 神事ヲ闕怠スル者ノ處置
- ⑨ 天下疾疫ニ依テ般若經ヲ轉讀シ殺生ヲ禁斷セシムル事
- ⑩ 伊勢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ノ忌部ニ供奉セシムベキ事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五

神官僧侶之六

○ 宇多天皇寬平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毗盧遮那業一人 摩訶止觀業一人

並可兼學法花經一部八卷 金光明經一部四卷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幽仙奏狀 仰幽仙謹緣

勅命勾當寺家而建立年淺止住人之何況伽藍在山陵
內諸人去來不必內由夫以法不自弘弘之在人
不孤立之緣法法人兩存乃得興隆凡伽藍翻
衆園是則所以大衆共住修學佛法者矣如今聖主陛下
近為莊嚴山陵遠為興隆佛法建立精舍於山陵奉迎白
業於聖靈迴向之志既期萬劫紹隆之誠豈限一代謹檢
代代御願例皆有年分度者幽仙昔就師緣久住叡山頗
以稟學真言止觀等雖未探其深奧而恒致歸命之誠且
夫大日經者真言根源秘藏至極其止觀者禪門玄樞惠
藏明鏡安鎮國家之基興顯正教之設莫如此二法望請

天裁建斯兩宗於件御願寺每年試練當於先帝登遐之
日授沙彌戒得度之後於天台戒壇受增大戒受戒之後
還住本寺晝則令轉讀金光明妙法花專以護誓聖主寶
祚夜則念持彌陀真言等一向奉迎先帝聖魂件年分僧
等中若有才學優長者預延曆寺階業同以向□大乘鎮
護國家同以菩薩戒力福利群生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
原無伏字
依一本補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
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來奏類聚三
代格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置圓成寺年分度者二人並許維摩寂勝輪轉豎義

憲法志科
日滿家白
寬平
二
司
法
省

事

金剛界業一人

胎藏業一人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奏狀備竊以三尊
 正智者遣我我之爛蛾原爛作爛依一本改三藏聖教者擯有有之
 夢庸庸恐是以香城折骨顯求法之誠雪嶺投身表聞偈
 之慶遂使出三界之樊籠踏三身之寶位矣方今欲使顯
 教之業邈傳於無盡之劫秘密之宗遠扇於不朽之風望
 請準貞觀安祥元慶寺例賜度者三人長為年分但其所
 業者令二人者專學真言宗之教一人者學法相花嚴律
 三論成實俱舍天台七宗之教常住伽藍練其宗學厥試

條者三部經文義及各本宗論書文義也上件八宗課試
 並十條通五以上為得第每年三月試定出家授以三歸
 五戒令精進練行待東大寺授戒時乃令受比丘大戒又
 準新藥本元興崇福海印寺等例被許維摩寂勝兩會輪
 轉豎義但年次置於海印寺下然僧之得業具有五階其
 試複二業者於圓成寺真言阿闍梨為首諸宗智者以為
 證師嚴試文義碩學成功將進彼會豎義之後即配請去
 年所申當寺安居講師前件四階畢者次充傳法供講便
 以為第五階滿畢委錄所業經論并年月日各移本寺附
 學生帳又以辨史置俗別當上件數事不勝丹誠伏聽天

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來奏但顯教業度者不在許限類聚三代格

同四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元慶寺度者受戒後六年住寺兼修法花阿彌陀等三昧事

右得彼寺牒稱檢案內寺家依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官符令毗盧遮那金剛頂兩業度者於五大尊前每日念讀不動真言止觀業度者轉讀仁王般若爰寺家亦從去寬平元年加法花金光明等經令惣讀三部經從爾以來件三人年分者等試度初年如法勤修奉誓國家誓下恐脫護字

一歲之後移次年入留住遊行左右隨心昨日出乎凡鄙之鄉今日入於真如之界度脫未幾自由足連足恐留擬之

道理一本擬一作校事不可然謹檢諸寺例延曆寺十二年海印

寺亦十二年安祥寺七年金剛峯寺六年得度之後不許

出寺各目教法鎮護國家彼寔報國救世之道也今此寺

從去仁和二年以降所修法花三昧阿彌陀三昧等故僧

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為國土豐樂法界利益起大弘願

所始行也即製花山元慶寺式云兩寺各用六箇之僧當

十二時輪轉遮修所用之僧入局之後出入舉動寺置四

至不許他行不指年限專用意願常住之人無採往來不

定之客者望請準金剛峯寺例今年分者六箇年間住寺
兼修件三昧法然則知恩之思無有懈怠護戒之心自致
堅固須緣莊嚴御願之勤重得支持宿誓之便者左大臣

源融宣奉勅依請代類聚三

④同五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四箇祭事一本禮作祀

右檢案內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十一月新嘗祭等
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災不起時令順度預此祭神京
畿外國大小通計五百五十八社因茲之年中行事秘抄無茲字特
致潔齊慎令祭禮一本禮作祀而敬惟踈簡禮非如在每至祭

日奸濫雲集至獻幣帛老少拏攫徒有陳設之營曾無供
神之實彌宜祝部須向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其社而件
等入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代不自參進或雖躬受取無心
奠祭頑愚之輩狎黷神禁神靈之崇職此之由凡祭神之
禮以神主祢宜祝部為其齊主而不勤職掌踈略神事非
唯神主等之急還又齊官不加糾勘之所致也中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自今以後京內諸國社所帶諸司殊加檢察畿內外國當
國官長相共監臨祭禮之日一本禮作祀必致齊敬若祭事不
慎監察有怠者官司處之重責神主彌宜祝部等科被解

職一如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格曾不寬宥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十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料賤代徭丁事

從良賤十六人正丁在筑前國宗像郡金埒年充行徭

丁十八人十字大和國城上郡四人高市郡二人十

市郡二人

右得彼社氏人從五位下守右少辨兼大學頭高階真人忠峯等解狀備件神坐大和國城上郡之內與坐筑前國宗像郡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神同神也舊記云是天照大神之子也大神勅曰汝三神降居道中奉助天孫為天

孫所崇祭者今國家每有禱請奉幣件神是其本緣也唯

筑前社有封戶神田大和社未預封例曰茲忠峯等始祖

太政大臣淨廣壹高市皇子命分氏賤年輸物令修理神

舍以為永例而年代久遠原無久字物情解體依古本增氏衰路遙

不堪催發須依貞觀十八年八六月廿八日格申請祖

神封物以充修理料而大神宮事既異諸社氏人等狐疑

猶豫空經年序所在神舍既致破壞今件賤同類蕃息已

有其數望請進件賤為良將令備調庸其氏代永請隨

近徭丁以充修理料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

憲法斗日篇卷白寬平六

勅依請者仍須件，佯丁待彼氏高階真人長者并神主等共署申請充之。差充之後不得輒差他役，但其死關及耆老之代又同待請充之，永以為例。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一本作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停止分神封鄉守神宮寺事。

右得神祇官解僦坐越前國正一位勳一等氣比大神宮司中臣清貞解僦檢舊例太政官去齊衡三年四月七日下午國符僦寺別當與神官司共勘知封物出納者自爾以降相共勘知先納神宮後分寺家是官司之處分非國宰之所行而國去九月二日送神宮寺移云依別當僧平

鎮牒狀分足羽郡野田村封鄉為神宮寺料者官錄無例之狀副郡司禰宜祝等申文再三移送而曾無封移。封恐對又未改行。曰茲平鎮等入接封鄉徵妨調物供神之物先為僧侶之食役社之輩還稱寺家之人國宰所行官司難制望請官裁被停分鄉但官司依例惣納封物供神之後隨色頒行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⑦ 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國司一人率禰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事。

憲法志 四篇卷四 寬平 七 司法省

右可受取幣物如法慎祭之狀去年三月二日下符五畿
內七道諸國已畢今聞國司緩怠不勤祝部踈略無慎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
宣奉勅國之大事莫過祭祀不守符旨急在主司須畿內
并近江紀伊等國選國司掾目若史生品官之中謹厚恭
敬者一人充使者率禰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
即便每社如法慎祭祭畢之物之狀之物二差使言上若
致闕失殊處科法又其見參祝部夾名者一本夾前祭一
日使者等進官事據祈福不得乖違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類聚三

代類
格聚
三

同七年三月六日太政官符

應改定得度者受戒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益信等奏狀稱謹檢貞觀七年三
月廿五日格古本廿故少僧都惠運牒稱檢舊例凡有
得度者先與度緣次令入寺就中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
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彌之行然後初聽受戒者今出
格以降雖經卅餘年一本卅而未有遵行伏案物情二年
練行三年練口未明其由凡檢受戒儀軌沙彌等從師之
後發心年久是一練行次於三師七證前受三歸五戒十
善畢是二練行次將授大戒而問遮難之日簡捨根闕選

寬平

憲法志
卷之四
八
法

留根機然後授之是三練行加以檢本律云授戒以後五年律學度者練行前後共具何必局限二三箇年又提謂經云凡說授戒緣三種所以一者調和四時寒陰故二者不違日月亢陽故三者令就年中穀實故一本令就作全熟受戒緣起兼由祈年禱請豐穰當在歲首望請度者受戒無別年分臨時不經數年練行即聽授戒已授之後一依律文令勤五年律學便於各本寺令課試所學文義具錄其由以經三司傳於不朽恒三月內使畢授戒四月中結夏安居祈禱年穀誓護國家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

奉勅依請者若度者多數限內不授畢後年三月同共授畢又五年律學之後三司勘知之由具注其狀即申送官

類聚三代格

⑨ 同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上兩師神社界地事

四至 東限鹽勾 南限大山峯 西限板波瀧 北限猪鼻瀧

右得神祇官解偁大和神社原無神社二字依古本補神主大和人成解狀偁別社丹生川上兩師神祝禰宜等解狀偁謹檢名神本紀云不聞人聲之深山吉野丹生川上立我宮柱以敬祀者為天下降甘雨止霖雨者依神宣造件社自昔至

寬平

九

憲法志

四篇卷四

九

今奉幣奉馬仍四至之内放牧神馬禁制狩獵而國極戶百姓并浪人等寄事供御奪妨神地屢觸汗穢動致咎崇爰祝禰宜等依稱供御不敢相論既犯神禁何謂如在望經言上嚴被禁制者所陳有實仍申送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宜下知彼國令加禁制類聚三代格

⑩ 同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事

右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

俛五階者為講師三階者補講師者格旨所指不敢乖違而頃年雖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次第或停甲乙薦舉丙丁或抑耆老推轂年少才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愛憎專私如此之漸彌致人愁僧綱等寄言本寺不忍糾察怨結之至動訴公庭論之政途尤是違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重仰本寺不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固辭觸事越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年膺并辭退抑留之由若僧綱知情不糾殊加科責類聚三代格

⑪ 同年十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四月十五日以前行授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稱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七日下午當寺牒稱如聞□寺他宗應得度者各就便宜勞下宣旨直預彼寺授戒論之正道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凡天台宗年分之外臨時度者寺家具注官符日月依止師主二月以前直申送官更待符到三月之內令授戒畢自今以後永為恒例者謹案牒旨二月言上之制雖限臨時度者而三月授戒之期未降年分度者若以年分準臨時者授戒之期太早若令臨時隨年分者舊格之旨得宜伏檢

去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格云寺家牒稱太政官去年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傳檢舊例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然後令受戒者然而山家年分既異諸宗得業以後何更經年凡年年試度年年受戒謂之年分若不爾者恐有所闕伏冀依先師式當年授戒則閉山門誓護國家又雖臨時度者不必經三年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備堪為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壇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五日符者寺依格旨行來無闕又於臨時度者應受戒者皆依宣旨乃聽登壇而今官牒下寺制依宣旨而

授戒禁遏三月以後授戒官牒之旨最有理致但三月受戒之期於當寺甚早也所以然者當寺年分惣一十人皆是先皇御願也就中二人奉為大小比叡兩神三月十七日試度之二人奉為賀茂春日兩神三月廿五日試度之然則餘程無幾式月已迫凡年分學生等幼稚離鄉長大住山各勤學業更無他計纔預度例乃求戒具添縫三衣買備一鉢非是啻一二日之功授戒何畢三月之內因是欲令二人待後年者得度既畢屬神分授戒豈闕年料望請官裁當寺授戒之事準於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格四月十五日以前定戒日行之又臨時度者與年分度者同

日令受戒並十六日結夏安居鎮護國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八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置淨福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天台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金光明經一部摩訶止觀經一部止觀經之經字恐行

一人法相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寂勝王經一部瑜伽論一部

右得中宮職解，偶謹奉令旨，如聞解脫煩惱，究竟涅槃。歸佛理，非字其道不行，結緣真如，薰修淨業，靡託仁祠。其事無階，是以至心發願於山城國葛野郡，建立道場，有勅賜額曰淨福寺。下知國司，列于定額，安置尊像，收藏經典，施捨燈分，佛僧供修理等之料。所住者僧徒老少，繼踵所修者，學業師資相傳，由是顯密二教相並，令學仍每年二人可度之狀，奏聞先訖。往日太皇太后創建安祥寺，年分度者三人，試其才，令得度受戒之後，歷六年，且夜迄晨，轉經誦咒，即復以下業於寺家，果之維摩寂勝兩會之場。依次豎義傳之，不朽。今此淨福寺學徒有數，成業無聞，思

欲被準安祥寺，年分度者二人，永以為例。建天台法相兩宗，各令讀經論三部，凡其複試豎義等之業，一同安祥寺之例。然則道在人之弘，人賴道而達緣，此願力誓護聖朝者，仍錄事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③同九年四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
右得山城國解，偶管八箇郡司，解偶件祭騎兵，擇土浪人，堪事者差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國，仰若不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人，交名申送者。一本交國檢案内承引之作夾

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當到闕急致到恐望請官裁如此之類不限土浪不論蔭贖行齊之外決答五十以懲將來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原無行字依一本補藤原朝臣時平宣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法責贖自餘依請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六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試度金勝寺年分者二人事

- 一人奉為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
 - 一人奉為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
- 可試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並法

相宗

右得近江國解僦甲賀野洲兩郡解僦謹尋金勝寺之古跡昔有應化聖人號金肅菩薩朝庭尊崇黎民歸依金肅尸解之後興福寺故傳燈大法師位願安禪居此山脩練無比至弘仁年中奉為國家建立伽藍於是唱導聲價都鄙騰躍厚休朝恩沐浴開此勝地構造精舍安置佛像別建八宗院書寫一切經論并一千一百部法花經朝講法花夕演寂勝號之長講更占一堂殊定七僧始從明且至于晚際轉讀法花稱之三昧於是承和聖帝殊降論旨施入燈分即改金肅賜額金勝智行者繼踵研學者並肩是

以二時長講。逐日無缺。終日三昧。守時匪休。今件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等、國家所尊崇、人民所歸仰、感山門之精勤、為護法之鎮主、吏民之祝、必有感驗。曰：茲彼寺既作國中郡內攘禍招福之境、亦已久矣。就中三箇郡、尤是為近隣、常蒙擁護、故每有災變、共仰斯寺、欲使彌增威光、以加冥助、殊振神力、而添鎮護、望請速經言上、奉為彼四所名神被賜件二人、度者、唯兩郡例輸之外、每年各加課丁一人、令有調庸之益、所試之年、分者、專請京戶之人、不度外土之民、其年分試業、準諸寺例、於彼寺課試、得度之後、六箇年間、不出山

門、便各轉讀本業、經專誓願、彼名神鎮衛國家、覆護村邑者、國加覆審、事非虛矣、仍錄事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民部卿管原朝臣道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代格

⑤ 同年九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大神宮事。

右郡依去、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勅、一代之間、奉寄彼宮、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永以奉寄、仍須貢物官舍之類、神宮雜例集、須貢作預官、準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類聚三 代格

符。 ⑤ 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原按云。舊關年月日。今據齊本及延經隨筆補焉。 太政官

應置伊勢大神宮神郡檢非違使事。

右依神祇官奏狀。稱大神宮司解稱檢非違使。雖在國內。非卜食者。無入神郡。曰茲管度會多氣飯野三箇神郡。諸人或犯禁忌。或好濫惡。訴訟之輩。日月不絕。司勤神事。無違巡察。望請神民之中。轉事者。充檢非違使。一向令糾犯罪之人。但不給俸料。準大內人把笏從事者。官錄解狀。謹請天裁者。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管原朝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⑥ 醍醐天皇寬平十年。即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官符曰。諸國

應勤修吉祥悔過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每年正月修吉祥悔過者。為祈年穀攘災難也。其御願之趣。格條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災。諸國往往言上。蓋時代澆薄。人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乎。宜下知諸國令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至誠如說修行。廣為蒼生。祈求景福。扶桑略記
⑦ 同天皇昌泰三年三月十五日。右大臣宣云。七大寺及新藥師寺天王寺。若有闕僧。別當三綱。便選其人。請補立以為例。小野官年中行事

⑤同四年即延喜元年二月十四日勅應禁私修壇法事立制之後久歷年代人忘符旨動好修法佛教澆薄職此之由宜重仰所司諸國其諸尊及聖天諸天等壇法皆悉禁斷勿令私修若有輒修為他被告者即科重罪以懲將來比房及吏民知而不言者亦處嚴法曾不寬宥其為病患可必修者明請僧及病人姓名京內申官在外經所部官司慥蒙裁許然後行之自餘悉禁但尋常念誦壇法及看病加持者不在制限扶桑略記

⑥同天皇延喜三年六月廿日太政官符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能登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稱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稱項年之例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件等國只補講師不任讀師每修御願以國分僧為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

不異正職。加以七大寺外，加來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或算至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亡於中路。耆年之眼，暗於說經。望請原無請字，依政事要略補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老。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光源宣奉勅除和泉志摩飛驒隱岐等國之外，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五年九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以勸修寺為定額寺，并置年分度者二人，事。真言宗，聲明業一人。

⑥可讀習梵字悉曇及諳書兼學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尊勝真言一卷，十八道一卷，菩提心論一卷，卅七尊禮懺文一卷，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仁王經一部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

三論宗一人。

可讀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中觀論一部四卷，百論一部二卷，十二門論一卷。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承俊，奏狀稱，件寺贈皇后存生之日，為令誓護天皇陛下所建立也。而先后坤位永隔，陰儀早

遷少僧承俊蒙被遺令勾當寺家雖草創之功歎其無遂然林衡之構追稍有成自爾降御願尊像有勅安置方今修學之徒接影嵐窓祈念之侶連踵苔徑若廢勸導於當時恐致退轉於後代伏願天裁準淨福寺例置年分度者二人每年十月試定所業通五以上以為及第即正月十八日宸儀降誕之日剃頭授沙彌戒得度之後於東大寺戒壇受具足戒受戒之後住於伽藍令精練各本業上誓護聖朝下利益國家亦以件伽藍列之定額不為僧綱并讀講師之所攝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師資相傳令領知寺中雜務事

右得圓成寺牒一本成去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下治部省符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申狀一作城此寺不為僧綱講讀所攝門徒之中年齒為長大慈悲平等護法勝者以之為旨一本旨互為年預令勾當雜務謹請恩裁者左大臣源融宣奉勅依請者今檢案内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藤原朝臣氏宗終焉之地故尚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淑子發願建斯仁祠太上法皇御宇之間依尚侍付屬令加修造一同御願彼時亦無大臣之後長大歸道故以寺家委付益信方今太上法皇興隆伽藍大

廣法志林 四行書目

少之事一本少惣奉處分大臣之孫僧遍真修學相兼見
在寺中然則故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雜事
專隨處分若及後代以御弟子并僧正門徒大臣苗裔之
中年藹是高衆望在躬者彼此相定遞令領知又其別當
以下之職停止申官隨闕直補自餘之事惣如前符謹請
處分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⑤同七年七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真言宗年分度者四人事

右太上天皇勅命曰曰下恐伏檢案內真言宗年分惣六
人其三人者依大僧都空海上表去承和二年正月廿三

日置之同年八月廿日更亦上表於金剛峯寺試之所謂
高野年分是也其三人者依少僧都真濟上表去仁壽三
年四月十七日置之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之所謂高雄
年分是也受戒之後各栖二寺出山之期令終六年爰二
師沒後衆論遞起或謂初稱宗分須於東寺試之或執既
有本願何於他處行之各有所由時議難定數遷且改彼
爭此愁遂依權大僧都益信申請可於東寺試度之狀去
寬平九年六月廿六日下符已畢厥後至今十有餘年雖
云公議一定更無二論然而不平之聲新聽聞鬧聽恐難
抑之訟故山猶滿伏以相尋宗分永付一寺則二師遺跡

憲集卷四

延喜

二十

關

應合理沒之悲更隨本願欲返兩山則三密根源恐失興隆之望從顧岐路漸思失遺非申公家何得全濟伏望恩議依件處分舊來六人各返本山之分便於彼山試之新加四口將為東寺之料即於其寺試之仍須一人為胎藏界業令讀六波羅密經十卷一人為金剛界業令讀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各亦加新翻仁王經二卷同為兩部界兼學業二人為聲明業原疊二人為聲明業六字行今削令讀孔雀經三卷大佛頂真言一卷大隨求真言一卷及十八道真言兼令書梵字其試度之法準例不改實得其人然後則授戒授戒之後殊亦加試不闕三時作法之勤奉為一人

今祈其福增功德於功德金輪之化彌長原無之字依一本補加善根於善根寶曆之運無極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宜奉勅依御願特置之類聚三代格

同九年七月七日太政官符左右馬寮

應以一寮御馬交供奉杜本當宗兩社祭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檢案内杜本當宗二社祭皆供奉兩社相去其間不遠而左馬寮率官人長上騎士馬部廿四人牽御馬十足申日供奉杜本社右馬寮如此酉日供奉當宗社内藏寮官人雜色等賣幣帛供奉兩社三箇寮使留宿國府四箇日間諸郡供給往還二宿行路多煩孟夏

仲冬兩度經營今諸郡司等共愁申云件兩社祭物煩不
少望請準內藏寮使一人供奉二社然則神事無關郡司
省煩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左右馬寮夏冬相
替以一寮御馬供二社祭事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兩
寮宜承知依宣行之本朝月令

⑤同十一年正月六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附官帳坐山城國宇治郡山科神二座事

右得官道氏人內藏少允宮道良連等去年八月七日解
稱件氏神依去寬平十年三月七日奉勅之宣旨初享公
家春秋之祭祀雖然未附官帳歲月稍久望請特被天裁

準於本神被附官帳預四度幣然則值聖主之昌運永流
神冥之威德以成感歡鎮守國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依請者官
宜承知依宣行之本朝月令

⑥同十六年六月九日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今月十二日

可奉臨時幣帛於伊勢大神宮宜王五位已上者依例令
卜中臣使用月次使忌部者別令差奉者大外記伴宿禰
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⑦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正五位下橫山明神坐 國

今奉授從四位□

延喜十八年□月十七日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槻本地祇坐讚岐國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年二月十五日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坐大和國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並坐肥前國

並今奉授從五位□

延喜廿年十一月□日下

右得中務省解備件叙位依例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

例行之符到奉行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延長四年四月十一日

內宮

四至山遠遙阻廻又近南西北河廻

神界

東石井嵩赤本嵩朝熊嵩黃揚嵩尾垂峯等為山堺北

島奈多島礁島志婆崎酒淹島阿婆良岐島大島屋島歌

南志摩國鷄棕山嵩錦山坂並為

山堺一本無棕山之山字

延長

西伊勢國飯高下樋小河北稱神之遠堺
北使參鈴大神塞野郡磯部河稱神近堺

一外宮付四至內實檢并人宅壞退事

神祇官符伊勢大神官司

可定置豐受大神四至事

近四至去神宮大垣外四方各肆拾丈

遠四至東限赤峯并樋手淵南限官山西限粟尾岡并山幡淵北限官河

右得官司去十一月廿七日解狀稱彼宮神主解狀稱謹
檢按內大神宮四至東南西深山無有人宅北限宇治河
者其程去宮一里餘此內不住人宅居不恐禁制尤嚴此則

為禦穢事也此宮四至未被定置但去寬平五年十一月
廿七日司符稱宮近居住百姓之宅有火失事殆及宮內
自今以後任格條自宮四方各卅丈之內居住人宅一切
禁斷若不擯出科違格罪見任解却曾不寬宥者自爾以
來為近四至也又依古老傳件遠四至內神宮神主領來
尚矣又官閑地等諸人稱公檢地爭作一本檢作于時以
去延喜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言上被判稱官四至內不可
有公檢私地早勘制者而猶詐作不止又遠四至內南方
限山無有人宅東西去宮三四町程此內居住百姓或時
產穢或時死穢舉哀葬送此則可禁制之狀司符度度亦

畢爰去延喜十九年以往穢事不糾之怠屢被勘當官司
 神主等望請準大神宮例將被定置遠近四至但污穢之
 時郡司行事出四至外者司加覆勘所申有實仍言上如
 件望請官裁依件定以嚴神事者官依解狀下符如件官
 司宜承知立彼四堺榜示不可令致污穢符到奉行伯大
 中臣朝臣安則大祐齋部□大副大中臣朝臣與生少
 祐大中臣正廉少副大中臣利世大史直助鑿少史戶□
 □神宮雜
 例集
 ⑤同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宮内省

應修理神社事

右修理神社具在格條而時世漸久憲法頗緩爰件禰宜
 祝等不修少破遂致失損失恐大是則待公家之修理不加
 私切之職芥之所致也私切之職芥恐有誤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
 後差公使令修理之件社修理之時禰宜祝并社預等相
 其損知請覆勘文其損恐共檢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其間
 少破禰宜祝并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不得違失者
 官省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左
 大史阿部宿禰政事要略
 ⑥同年十一月廿五日

勘申七歲以下遭服親喪并件親遭七歲以下人喪之間各行神事哉否事

右檢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本服三月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注云生三月至七歲式云緣無服之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不得預祭者據此等文除假之外無疑神事又七歲以下之人無可着服之由然則於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大志惟宗公方野小

官年中行事

④同五年四月五日

典侍源朝臣珍子宣奉勅今日中宮被奉歌舞於賀茂神

社宜聽儻人等着摺衣者實例裁人左近衛少將藤原朝臣實賴左衛門大

志惟宗公方奉政事要略

④同年九月伊雜宮御祭料志摩國例進之幣帛并御調種種御贄等依例為令調備大神宮禰宜大小內人物忌及當宮內人物忌相共引卒神戶神民進向志摩國府爰國司氏胤申云件御贄等須任例備進也而以昨日夜氏胤妻產畢仍不堪備進也者禰宜等勘云國守所陳不當也御祭之勤既式日有限又國司之勤恒例事也何召仰廳官人等無其用意哉無止供祭物闕怠之咎尤有國司者即注子細進於司仍官司定臣等上奏公家即以同年

十月十三日被下宣旨狀云應令志摩守氏胤被清調備也者使中臣神祇權大祐大中臣賴基卜部節行等到着於離宮院召取守氏胤任宣旨科上被被清令調進件御

贄注云幣縮一疋干鯛五斤荷前身取鮫五斤鱈魚五斤干鱒五斤塩五斤滑海藻五斤海松五斤和布五斤雜錯五斤雜海藻五斤膝付庸布五反膳部信乃布二反等也

被下宣旨了大神宮諸雜事記

同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以律宗僧補任下野國藥師寺講師并太宰府觀音寺講師事

右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格稱下野國解備件寺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咸萃此寺受戒今尋建立之由與太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師令國講師勾當雜事求諸故家未觀所由請準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知行具足原知作和今意改為衆所推者充任件便為授戒之阿闍梨者右大臣宣奉勅講師依請任之但讀師臨時次第充用彼寺僧別當職從停止者而年來之間件講讀師只階業之人還忘格條之意既非其宗何授戒律左大臣宣仰下所司自今以後須令戒捺和尚羯磨教授三色僧庶舉木師中智行兼備之者此恐有誤字綱所加

覆審補任兩寺講師但觀音寺讀師寺寺恐擇小十師同以補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大辨藤原朝臣左大史阿刀宿禰政事要略

⑤同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志神戶島拔御厨預等申文云當神戶者是二宮御塩調備供進之所也而御鹽濱四至阡陌所指有限爰彼御鹽濱之內有不意之死人不知誰人若有神戶之內住人者以彼所由且令取弃其屍骸且可令被清御塩濱者也然而依不知由來雖令觸知在郡司專無肯承引況乎神戶住人等各稱禁忌之由早不掃弃之間朝夕之勤闕怠而官司以此由雖示在郡司遁事

於左右依不承引牒送國衙之處國司賜廳宣於郡司擬令掃弃之間件死人為犬鳥被喰散云云恐此穢氣及于數月御鹽勤懈怠也者爰始自同年八月中旬比天皇御藥坐仍被卜食之處勘申云巽方大神依神事違例御崇也者仍被尋搜其由之處注申上件死人條了隨則以同年十月廿八日國司并郡司等科上被於離宮院勤了使中臣大中臣正廉卜部氏吉等也但國司依有病惱不參以目代所令勤仕也大神宮諸雜事記

⑥同七年三月京畿諸國疫癘流行死者溢路宣旨云左大臣宣奉勅傳聞真言教中有除疫死法宜令座主法橋

延長 二十八

上人位尊意早修其法攘災疫者謹依綸旨卒卅口伴僧
始自三月廿三日於豐樂院七箇日晝夜不斷修不動法
七日之內疫氣已散沉痾之類舉首存命賞賜度者卅二
人扶桑略記

同八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牒東寺

應擇補太宰府四五等四僧事五等恐王寺四僧之四恐誤字

右左大臣宣奉勅太宰府四王寺者為攘新羅允毒允恐

依最勝王經說去寶龜五年創以所建也請淨行僧依行

發願之旨依恐勅命深重而歲代推遷原推作權懈緩漸

成選置法師不必精妙或府內同緣之者或部內滯盪之

徒只貪施供遞成競望方今恠異屢示原恠作慨告以兵

賊專仰法力正是其時師若非名德原若作差法何致神

驗今須真言天台兩宗之中殊擇其人充補件職真言宗

受學大法名望稍高天台宗同習大法兼異堅義以上之

業並以修練超倫兄驗有聞兄恐擇如斯僧隨闕庶舉恐

薦抑不設觀賞勸永居外土人情難進恐失法器然則

補入之後六年為限準之階業任國講師願依持念精勤

之新助將與稀交安靜之舊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矣仍

須選定能者相遞甲補論百已重此恐有誤字不得濫舉但法

侶之負不可斬之闕斬恐誤字秩滿之者得替歸牒到準狀恐列

到故牒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錦部宿禰春蔭從四位下

行左中辨兼參河權守紀朝臣政事要畧

④朱雀天皇承平元年十一月一日甲申平野春日祭也

而依日蝕廢務仍件祭可用中申之由被仰下了年中行事秘抄

⑤同三年四月廿七日癸酉修仁王會於京中卅一堂並

五畿七道諸國日本紀略

⑥同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等摺袴下襲其

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使所出件袴下襲任法亂行

法曹至要抄

⑦同五年三月四日昔天長六年護命僧都等請令畿內

有封有供諸寺修百講仁王會朝廷許之行僧綱依彼例

進申文官牒給綱所令行仍今分配畿內五十寺令修百

講來九月可修其請僧無施但設供不遺勅使講了寺家

可上奏狀也西官記引吏部記

⑧同天皇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

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應以來九月為齋月事

右齊王徽子來九月十五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從三位守大

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宜宜彼月之內

為齋月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伊豫介大江朝臣朝綱右大史檜前宿禰忠明類聚符宣抄

⑤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諸國司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十五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官今依前例可禁如件者職國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右大史類聚符宣抄

⑥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左右京職近江伊勢等國司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應參入伊勢齊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卅日應忌如件者職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右大史類聚符宣抄

⑦ 同二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舉填式數修理國分寺稻事修舊寺功德見受領功課事○此注恐誤行
右勘解由使解備謹案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二日詔書備四畿内七道諸國國別割取正稅四万束以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万束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永支造寺用

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島分充肥前國多祿對馬不在入限者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勅書仰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既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由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急曾未修造非唯露穢尊像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造不得更急者而今諸國每申未納動減件料或國僅舉半分或國殆絕本類伏檢言上不與解由狀實錄帳所注載國分二寺堂塔雜舍佛像資財等大破朽損觸色多數不可勝計縱舉填式數猶難修理況無役料更施何術爰至于不獲止之損色申請正稅原請作請今意改充用修理是則

減省式數不勤舉填之所致也既而堂舍破損逐歲月大而彌陪佛像暴露隨風雨以易浸先皇御願豈可如此水旱疾疫恐自此生望請件修理料稻全舉填式數永預國司講讀師將令勤行修治之事須往年減省國國以正稅并別納租穀例用遺及通三寶布施料等漸加舉令填本數若違新制無意舉填不事修造猶致破壞拘留以懲怠慢又有顧累年之損成不日之功者原顧今意改擢之不次殊加優賞然則先朝堂構致修治於明時暴露尊容原容作容今意改期興隆於後代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同宣同字奉

憲法考 四卷之四

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博士伊豫介大江朝臣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略

按此官符題雜事三箇條而原載二條一則此條也一則錄載于農工商部其餘一條蓋今無可攷但此條目下所記注文疑是其標目耳

同三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奉加寄伊勢大神宮壹郡并封戶事

同國負辨郡 封戶參拾戶 尾張國拾戶

參河國拾戶 遠江國拾戶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件一郡并封戶宜奉加寄彼大神宮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件負辨郡官物官舍之類準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內藏頭源朝臣右大史正五位上大窪宿禰

神宮雜例集

同四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憲法考 四卷之四

天慶

三十三

司法省

應令網所頒行諸國講讀師任符并度者度緣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教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備諸國講讀師孟冬簡定之後網所造擬補帳省察押署進官也籤符捺印之後網所請符頒行是承前之例也而年來諸國講讀師籤符或留於官外記不下網所原下作可今意改是頗以違例又寺寺分及臨時度者各師主作度緣或威從付省察官人令成即各度緣表注付勞人名字此恐有三司誤字押署進官請印之後網所請之頒行各師主年代已久矣但省官察人之勞便請留之而年來件度緣多留於省非本勞人之史生此恐有誤字省掌請取或行師主或與度者於

是或度者不令師主知之私從省請取度緣逃去所謂神

護寺寶塔院七禪師平淑法師弟子平網等受爰師主此恐

有誤為弟子被奸取度緣之狀愁申網所沙汰之間取煩

字多端取恐望請依前例網所請件講讀師任符并度緣將

頒行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

朝臣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略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一應覆勘功課後重任諸寺別當三綱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靈食恐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

稱檢先例諸符若言上別當三綱功課重任之日先經三

司然後進官事詞寬平六年於是或被遣官使或仰綱所

被遣威從一人覆勘之後若有實功課或被許重任也而

年諸司功課重任之解狀不歷三司直以進官多蒙重

任之賞所申功課或實或虛唯任望人之意趣動加傍吏

之署名公家偏依傍吏之署名間賜重任之官符國之望

仕之徒不進一任四十年帳只時後任之自由此恐有誤字

望請有申功課重任寺者先被遣官使若僧綱使實檢覆

勘之後隨功課將賞黜之者點點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
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依
請者

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
朝臣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略

同八年八月十日

藏人木工助藤原佐忠仰云御讀經寄事數多雜人闌入
禁中致濫吹今須僧綱從僧二人童子二人自外皆從僧
一人童子一人令參入者右將曹船木利用奉小野官年中行事
同年十二月九日辛未召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仰云

伊勢豐受官去延長四年廿年一度官移後今年至廿年
 可有官移事仍自先年以大中臣瀧良定其使給諸國不
 動正稅令作新宮須九月上旬依例可有件官移事而依
 件新宮未作畢九月無其事但十一日例幣宣命被謝申
 其事今月月次祭次欲行件官移事其行事辨右中辨藤
 原朝臣有相遇息子死役申身障左中辨大辨○大辨二
字恐衍
 大江朝綱朝臣觸禁中穢去月廿七日菅原茂延於大納
言藤原師輔卿一條之第俄死
 者其穢及內裏以內裏為丙所左少辨菅原朝臣在躬依外戚近親喪請
 暇右少辨源朝臣俊同觸內裏穢仍無可參向豐受官之
 辨可相準先例等宜勘申公忠即就國史日記□□奉條

條勘文一條十二月有官移事例一條官移并臨時奉神
寶之時辨不參例一條立件神寶使時先一日有
 大夜例一條諸神事辨有障之時有辨代例上卿以件勘
 一條內裏有穢時發向件神寶使例等也
 文付藏人令經奏聞仰云今日日已暮明朝以件勘文奉
 太政大臣家可令定申諸卿仍上卿退出已了十日壬申
 今朝藏人木工權助藤原佐忠以昨日勘文持參太政大
 臣家令定申即被定申者伊勢大神官并豐受官廿年一
 度官移時副神寶猶辨史參向者也而此度辨皆有障不
 可參者然則取代官可令發向神事之時辨有障時取代
 官是例也者仍自殿上有仰事令清蔭卿行件事以神祇
 伯忠望王為辨代之由宣旨被定仰之了以十二日可行

大板事之由又被仰了。本朝世紀

村上天皇天曆二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刑部彈正左右近衛左右衛門等省臺府。原省作有

今意

應令左右近衛府番也以下。也恐長供奉諸祭之日著緹

白縮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符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服之鮮美雖貧薄者積習不改曰茲着用之家自多緹縮之直已貴時俗之弊職此之由右大臣宜奉勅宜加下知諸史生以下著緹及白縮早從禁止

但諸衛府生殊免着用者今檢案內。原今作余件番長以

下等供奉諸祭著緹白縮流例尚矣而今新制既立嚴禁

難侵若不著用似疎神事同宜奉勅國之大事莫如祭祀

宜更下知近衛府番長以下等供奉諸祭之日免其着用

者省臺府。原省作者今意改宜承知依宜行之符到奉行右大辨

源朝臣左大史三同真人。同恐國政事要略

同年五月七日。

右大臣藤原師輔宜奉勅為祈雨丹生川上貴布禰黑毛馬二

足仰左右馬寮各一足以今月九日可牽進但無繫飼以

板立御馬進者權少外記紀理綱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六月十一日。

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丹生川上貴布禰社料仰左右馬寮宜令牽進板立黑毛御馬寮別壹疋者少外記雀部是連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九月八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伊勢國豐受大神宮禰宜正六位上神主康平事

右得彼宮禰宜從五位下神主晨晴去八月五日解備晨晴本病發時時以進退不安去今年間已重雖勵寸心恐闕職掌方今康平練公事適得衆心望請任先例相讓所

帶職將令供奉神事者左大臣藤原實賴宣奉勅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源朝臣俊左大史海宿

禰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補賀茂齊院宮主卜部正七位上伊岐宿禰春友事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備件宮主連光久沉重病不仕之間可差進代官之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為一勞之上才操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文已了也蒙裁下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友可補任宮主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

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右少辨好古右少史類聚符

同三年七月廿五日

卜部從八位上卜部宿禰兼延

右左少辨橘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藤原實賴宣平野社預神

祇權少史卜部好真依病辭退之替宜以件兼延補之者

右大史阿蘇廣遠奉類聚符

同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五畿內近江伊勢國司

應以來九月為齊月事

右齊王悅以來九月十九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大納言源

朝臣清蔭宣宜彼月之內為齊月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左少辨橘朝臣好古左少史御立類聚符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齊王九月十九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宮

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左

少辨左少史類聚符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_レ傳_レ齊王來_レ九月十九日應參入伊勢齊宮。今依前例起_レ九月一日迄_レ卅日應忌如_レ件者兩國承知依_レ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少史。類聚符 宜抄

⑤ 同年九月十一日。驛鈴一口。三 剋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內印

應卜貢中宮職戶座事。

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禰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_レ七月廿八日解_レ傳彼宮戶座笠宿禰犬丸長體之替爲_レ令卜貢差件人充使依_レ例申送者國宜承知。

早速卜定貢上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少史。類聚符 宜抄

⑥ 同四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民部省。外 御稻

應進上新嘗會御酒料屯田稻貳拾束事。

定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造酒司解_レ傳來_レ十一月新嘗會白貴黑貴御酒料依_レ例所請如_レ件者省宜承知依_レ件充_レ之符到奉行左中辨。朝 網

左大史。類聚符 宜抄

⑦ 同五年三月廿日從今日有_レ季御讀經發願後右府就_レ陣定仁王會請僧供米七百六十石六斗。

備前八十石三斗備中百五十石備後百五十石已上。

三百八十石三斗。原十下衍春季料。正月內可進上。加賀八十石三斗。伊豫百五十石。土佐百五十石。已上三百八十石三斗。秋季料。六月之內可進上。西官記

同六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頒奉。官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位記宜令頒奉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於官齋院披讀宣命。然後頒奉符到奉行。右少辨左少史。類聚符宜抄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應頒奉神位記事。

納韓積一合。充夫二人。

使神琴師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高杖。從二人。

神部一人。從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勅為奉諸神位記。差件等人充使發遣者。諸國宜承知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潔齋擇定便所。與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取位記。頒奉不得違失符到奉行。右少辨左大史。類聚符宜抄

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內國平岡神社。物忌大中臣時子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備彼社。物忌大中臣吉子長體。

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物忌將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類聚符 宣抄

同年十月六日太政官符民部省外應進上新嘗會供御稻并粟事

稻山城國葛野郡 粟同國綴喜郡

右得神祇宮内大炊等官省察解備件供御稻粟等卜定如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顯忠宣奉勅依件行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文 右少史 類聚符 宣抄

同十一年即天德元年三月廿一日神祇官

請蒙處分令供奉御巫代齊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令供奉代官謹請處分天曆十一年二月廿日權少史兼宮主直宿禰常純權大祐大中臣元房

左大臣藤原實賴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宜令供奉者類聚符 宣抄少外記秦斯賴奉類聚符 宣抄

同天皇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分頭詣寺社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石清水	權少僧都	僧十口
賀茂上	律師	僧十口
賀茂下	律師	僧十口
松尾	律師	僧十口
平野	權律師	僧十口
大原野	律師	僧十口
稻荷	權少僧都	僧十口
春日	權少僧都	僧十口
大和	律師	僧十口
住吉	權律師	僧十口

比叡	僧正	僧十口
西寺御靈堂	權律師	僧十口
上出雲御靈堂	僧	僧十口
祇園天神堂	僧	僧十口

右廼者疾疫多發，死殤遍聞。雖修般若之齊會，未有病惱之消除。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仰綱所命件僧等各率淨行僧十口，詣彼寺社，始從今月廿四日辰二點，三箇日間，專竭精誠，轉讀經，除愈黎元之病痾，兼祈年穀之豐稔。其料物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大原野、稻荷等社、西寺御靈堂、上出雲等御靈堂、祇園天神堂，料請山城國春

日大和兩社料請大和國住吉社料請攝津國比叡社料請近江國者網所承知依宣行之事在攘災不得踈略大史竹田宿禰右大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⑤同四年三月卅日民部卿藤原朝臣令奏外記朝望勘申諸祭有穢之時例又仰云平野廣滿龍田等祭已有越月祭之例須以五月吉日令祭松尾杜木當宗等以下申酉可祭大神山科等祭依昌泰二年例雖非卯巳日以月內穢後日可祭至于賀茂祭依天曆四年例以下酉可行之由仰了西官記引御記

⑥同年四月三日

左辨官下網所

應令七大東西延曆寺轉讀大般若經事

- 東大寺僧卅口 興福寺卅口 元興寺廿五口
- 大安寺廿五口 藥師寺卅口 西大寺十五口
- 法隆寺十五口 東寺廿口 西寺廿口
- 延曆寺六十口

右左大臣藤原實賴宣奉勅廼者病患頻發死殤間聞救濟之計尤賴佛法宜仰網所令件等寺寺始從今月九日已二點三箇日間每寺擇諸僧之中智行兼備者轉讀件經王必致冥感其供養料七大寺用大和國正稅延曆寺用近

江國正稅東西寺充大炊寮米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庶
幾慧風急扇霧露之痾早除妖氣自消都鄙之憂無聞事
緣攘災不可懈緩但供養料米各可運送之狀仰彼寮國
了大史我孫宿禰中辨藤原朝臣文範○類聚符宣抄

⑤同五年即應和元年二月廿五日己丑東大寺別當律師光

智令奏以新造尊勝院為寺充一院置智行僧十口令勤

修公家御祈願者仰依請扶桑略記

⑥同年四月廿三日乙卯勅聞天下患疫疾者巨多宜給

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奉幣轉經祈禱除災又令七大大寺及

有供諸寺同讀經祈止疾疫事扶桑略記

⑦同天皇應和三年十月卅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早言上講讀師死闕解文事

右得綱所今月廿三日牒恐脫稱字謹案格稱年中最初所闕

講讀師之中其人為元慶寺分以第二闕為醍醐寺分者

爰無闕之年空不置彼寺分多闕之年置兩寺分尚有其

餘而諸國國掌須講讀師死闕將早言上其由然而至如

伊豆國者讀師年久死去之後原年作平今意改弟子童子著素

服歸本寺是大安寺也爰大安寺副弟子童子申文言上

綱所綱所亦注事由言上官庭官稱無國解不被下可擬

補替之宣旨曰茲國宰以提獎無業僧為讀師代空過一任也若有進講讀師死闕解文之國則早被仰下綱所若有本寺并弟子等解文進綱所則綱所因準天曆已往之例言上於官擬補彼替矣若年中所闕多數者依格以一、二闕隨次置兩寺分以其遺餘復擬補諸寺階業僧矣望請蒙官載擬補言上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下知國宰若死闕令言上解文擬補彼替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文範左大史物部宿禰安國政事要略

⑤同天皇康保二年七月廿二日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供奉

神事之輩動申故障常致闕怠如在之禮是疎奉祭之規如怠雖有誠懼猶無其慎自今以後闕怠神事之者公卿停給年官少納言辨侍從不給位祿其闕事之狀外記勘注將以奏聞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禰傳說奉類聚符宣抄

⑥同三年七月七日庚午今日宣五畿七道三箇日於諸國定額寺轉讀般若經禁斷殺生又自來十日三箇日於諸寺有讀經七大寺延曆寺東西寺御靈堂上出雲寺祇園等也依天下疾疫也日本紀略

⑦冷泉天皇安和元年九月三日神祇官

請_下以散位正六位上齊部宿禰友則_レ令_レ供奉伊勢大神
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齊部官人所供奉也而今無有彼氏
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謹請處分
少史兼春宮宮主卜部兼延少祐兼宮主直氏茂中納言
橘朝臣好古宣以件友則宜令供奉者權少外記鴨連量
奉類聚符
宣抄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終

大久保好伴校

